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
-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林德长春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长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00.0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本次为成都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5、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林德长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控股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5、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6、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7、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成都英利向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8、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1：林德长春的股东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德长春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933708821，注册资本250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长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23,272.59万元，负债总额16,625.35万元，净资产6,647.24万元，资产负债率71.4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182.92万元，净利润560.5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22,699.56万元，负债15,930.75万元，净资产6,768.81万元，资产负债率70.18%。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456.56万元，净利润121.57万元。

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46.00%的股权。

2、苏州英利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20197161，注册资本人民币9,988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76,065.46万元，负债总额52,627.15万元，净资产23,438.32万元，资产负债率69.1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0.83万元，净利润-208.5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73,653.39万元，负债49,044.50万元，净资产24,608.89万元，资产负债率66.59%。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954.92万元，净利润1,113.93万元。

3、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8,617.27万元，负债总额46,582.72万元，净资产32,034.55万元，资产负债率59.25%，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3,155.62万元，净利润861.3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5,494.19万元，负债43,214.81万元，净资产32,279.38万元，资产负债率

57.24%。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251.92万元，净利润238.84万元。

4、成都英利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96294923W，注册资本人民币3,342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利主要从事：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54,008.77万元，负债总额15,514.81万元，净资产38,493.96万元，资产负债率28.73%，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7,467.05万元，净利润434.81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54,966.81万元，负债16,788.44万元，净资产38,178.37万元，资产负债率30.54%。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027.41万元，净利润-315.59万元。

5、天津英利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52095566B，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3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4,121.05万元，负债总额37,430.65万元，净资产26,690.40万元，资产负债率58.3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3,824.09万元，净利润-1,875.3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7,876.67万元，负债41,078.43万元，净资产26,798.24万元，资产负债率60.52%。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334.45万元，净利润102.41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

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21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2.95%。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11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34%。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